**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4.05.05 教育部台（84）訓字第020650號函核定

84.06.05 （84）高醫法字第041號函訂定頒布

依教育部86.05.12台（86）訓（一）第86051423三號函修正

經教育部86.07.08台（86）訓（一）第8607781號函核定

86.08.05 高醫校法第046號公布

依教育部95.07.28台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意見修正

經教育部95.08.14台訓(二)字第0950119328號函核定

95.08.16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32號函公布

97.01.23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2.27 台訓(二)字第0970029900號函核定

97.03.03 高醫秘字第0971100952號函公布

98.06.29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8.08.04台訓(一)字第0980128916號函核定

98.08.10 高醫秘字第0980005683號函公布

100.10.20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3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00.12.01臺訓(一)字第1000215971號函意見修正

100.12.23 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01.01.06臺訓(一)字第1010000426號函意見修正

經教育部101.01.19臺訓(一)字第1010010657號函核定

101.02.02 高醫秘字第1011100254號函公布

102.04.11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2.04.26台教學（二）字第1020060748號函核定

102.05.03 高醫秘字第1021101356號函公布

104.07.23 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4.08.28臺教學（二）字第1040113217號函核定

104.09.08 高醫秘字第1041102965號函公布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8.07.18臺教學（二）字第1080089992號函核定

108.07.29 高醫秘字第1081102532號函公布

108.12.20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3.26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9.04.29臺教學（二）字第1090062062號函核定

109.05.08 高醫秘字第1091101247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 第3條 | 依本辦法提起之申訴案件由申評會執行秘書受理。前項執行秘書應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 第4條 |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1. 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本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亦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推選增加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或具人事相關法規專業之臨時委員。
3.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校外委員開會時，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但主席由委員於每次開會時互選出乙名委員擔任之。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申訴人對於申評會之委員有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得申請該委員迴避；或前項之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之委員若曾參與申訴人案件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
| 第5條 |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應組成特教學生申評會。特教學生申評會會議之組成、召開、陳述意見、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相關規定，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理。 |
| 第6條 |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 第7條 |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 第8條 | 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 第9條 | 申訴案之提起，應以申訴書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二、申訴之理由、具體事實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三、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四、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五、完成年、月、日。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 第10條 |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
| 第11條 |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 第12條 |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前項情事時，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 第13條 |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 第14條 |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 第15條 |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 第16條 | 依前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明書外，其餘學籍事項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 第17條 |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二、主文、事實及理由。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四、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五、作成之年、月、日。六、申評會出席委員署名。評議決定書以中文書寫為主，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須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 |
| 第18條 |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 第19條 |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相關修業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 第20條 |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須將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 第21條 |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所定期限、程序規定辦理復學。 |
| 第22條 | 學生申訴制度屬權益救濟性質，其申訴之提起應以申訴人權益受損為前提，其相關資訊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知悉其功能。學生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其規範辦法另定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 第23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4.05.05 教育部台（84）訓字第020650號函核定

84.06.05 （84）高醫法字第041號函訂定頒布

依教育部86.05.12台（86）訓（一）第86051423三號函修正

經教育部86.07.08台（86）訓（一）第8607781號函核定

86.08.05 高醫校法第046號公布

依教育部95.07.28台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意見修正

經教育部95.08.14台訓(二)字第0950119328號函核定

95.08.16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32號函公布

97.01.23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2.27 台訓(二)字第0970029900號函核定

97.03.03 高醫秘字第0971100952號函公布

98.06.29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8.08.04台訓(一)字第0980128916號函核定

98.08.10 高醫秘字第0980005683號函公布

100.10.20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3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00.12.01臺訓(一)字第1000215971號函意見修正

100.12.23 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01.01.06臺訓(一)字第1010000426號函意見修正

經教育部101.01.19臺訓(一)字第1010010657號函核定

101.02.02 高醫秘字第1011100254號函公布

102.04.11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2.04.26台教學（二）字第1020060748號函核定

102.05.03 高醫秘字第1021101356號函公布

104.07.23 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4.08.28臺教學（二）字第1040113217號函核定

104.09.08 高醫秘字第1041102965號函公布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8.07.18臺教學（二）字第1080089992號函核定

108.07.29 高醫秘字第1081102532號函公布

108.12.20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3.26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9.04.29臺教學（二）字第1090062062號函核定

109.05.08 高醫秘字第1091101247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條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2條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同現行條文 | 第3條依本辦法提起之申訴案件由申評會執行秘書受理。前項執行秘書應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4條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1. 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本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亦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推選增加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或具人事相關法規專業之臨時委員。
3.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校外委員開會時，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但主席由委員於每次開會時互選出乙名委員擔任之。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申訴人對於申評會之委員有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得申請該委員迴避；或前項之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之委員若曾參與申訴人案件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 1. 本條於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內容刪除。
2. 本次修正內容同現行條文。
 |
| 第5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應組成特教學生申評會。特教學生申評會會議之組成、召開、陳述意見、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相關規定，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理。 |  |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89992號函及109年1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04579號函建議修正。
3. 本條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列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相關規定。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5條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修正條序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6條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修正條序 |
| 第8條同現行條文 | 第7條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修正條序 |
| 第9條同現行條文 | 第8條申訴案之提起，應以申訴書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二、申訴之理由、具體事實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三、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四、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五、完成年、月、日。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修正條序 |
| 第10條同現行條文 | 第9條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 修正條序 |
| 第1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修正條序 |
| 第12條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前項情事時，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11條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1. 修正條序
2. 修正第2項繼續評議之方式。
 |
| 第13條同現行條文 | 第12條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修正條序 |
| 第14條同現行條文 | 第13條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修正條序 |
| 第15條同現行條文 | 第14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修正條序 |
| 第16條依前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明書外，其餘學籍事項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15條依前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1. 修正條序
2. 依109年1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04579號函建議，並參照本校學則第57條第1項規定修正。
 |
| 第17條同現行條文 | 第16條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二、主文、事實及理由。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四、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五、作成之年、月、日。六、申評會出席委員署名。評議決定書以中文書寫為主，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須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 | 修正條序 |
| 第18條同現行條文 | 第17條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修正條序 |
| 第19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相關修業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18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3.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4.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 修正條序
2. 依109年1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04579號函建議，並參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修正因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相關修業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 原第1項第3、4款修正為第2、3項。
 |
| 第20條同現行條文 | 第19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須將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修正條序 |
| 第21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所定期限、程序規定辦理復學。 | 第20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1. 修正條序
2. 依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89992號函建議，修正辦理復學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57條規定辦法。
 |
| 第22條同現行條文 | 第21條學生申訴制度屬權益救濟性質，其申訴之提起應以申訴人權益受損為前提，其相關資訊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知悉其功能。學生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其規範辦法另定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修正條序 |
| 第23條同現行條文 | 第22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序 |